

#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9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情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，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军先生、董事尹吉增先生、副总经理肖林女士、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、监事刘立存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，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公司收到孔令军先生、尹吉增先生、肖林女士、王燕女士、刘立存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》，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完成情况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#### 1、 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
孔令军	竞价交易	2017-11-23	9.17	53,536
	竞价交易	2017-11-09	9.85	50,000
	竞价交易	2017-11-02	10.05	20,000
	合计			123,536
尹吉增	竞价交易	2017-11-27	8.80	222,562
王 燕	竞价交易	2017-11-23	9.15	5,000
肖 林	未减持			
刘立存	未减持			

## 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前		减持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孔令军	494,144	0.082%	370,608	0.061%
尹吉增	890,245	0.148%	667,683	0.111%
王燕	235,507	0.039%	230,507	0.030%
肖林	282,336	0.047%	282,336	0.047%
刘立存	64,000	0.011%	64,000	0.011%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军先生、董事尹吉增先生、副总经理肖林女士、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、监事刘立存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孔令军先生、尹吉增先生、肖林女士、王燕女士、刘立存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孔令军先生、尹吉增先生、王燕女士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5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